

# 关于一汽解放质保检测实验室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汽解放质保检测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一汽解放质保检测实验室搬迁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实验室建设地点选址于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本部一厂区6号门外，利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公司备品库进行建设。建设质保检测实验室主体工程及储运、辅助、环保工程等，利用现有设备240台（套），新增设备4台（套）。项目建成后，实验室年检测任务量与搬迁前相比维持不变，年检测约46000次（项）。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用热由一汽动能公司管网提供。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 镶嵌、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19.7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实验室废水、盐雾试验废水、纯化水装置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四)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检测室废液经该企业现有非金属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应符合相关要求，贮存场地的地面须全部硬化并落实防渗、防腐措施。

(五)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加强对非金属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其稳定达标运行。

（七）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4日